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青委〔2020〕88号



中共青浦区委 青浦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生态 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人民团体、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公司：

《关于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关于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纲要》《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立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加快构建更具吸引力、竞争力、凝聚力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和更加开放、更具动力、充满活力的人才创新创业综合环境，全力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人才新高地，结合青浦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标国家战略，打造更具显示度的人才聚集高地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化大都市发展战略以及青浦区全面跨越式发展战略，聚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解放思想，提高站位，把抓人才作为构筑战略优势、打造战略品牌、实现战略目标的第一选择和最优路径，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平台、重点培育产业和重点民生领域，深入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集成突破，

持续加大人才投入，建立“青峰”人才政策体系，以一流的政策、服务和环境吸引一流的人才，让青浦成为海内外人才近悦远来、实现梦想之地。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期末，人才总量达到 31.6 万人，在从业人员总量中的占比达到 57.73%，高层次人才新增数达到 300 人。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基本形成与两大国家战略相适应的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着力建设成为长三角最具人才吸引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地区之一，基本建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人才新高地。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更具推动力的激励保障措施

围绕加快打造“百亿平台千亿集群”产业发展目标，聚力服务青东科创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西部金融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不断加大金融业、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瞄准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人才引培激励力度，以人才新高地服务推动产业新高地。

（一）持续吸引顶尖人才。实施“青峰”顶尖人才行动，对事关我区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领域的具有突破性、引领性、关键性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全方位实施个性化引进和支持措施，给予项目资助和专项激励，资金上不封顶。“青峰”顶尖人才可享受直接落户政策，最高 500 万元购房补贴，并实行特殊贡献奖励

政策。建设配备定制式实验室，优先配置全球领先的实验仪器设备，优先保障充足便捷的发展场地，鼓励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对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及科研类机构引进“青峰”顶尖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人员的机构编制和职称聘任，给予优先保障。优先满足“青峰”顶尖人才子女优质教育资源需求，提供高端医疗资源保障。

（二）突出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支撑。围绕产业能级提升，集聚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经认定，对引导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团队，给予一定的直接落户名额；对产业类顶尖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购房补贴，并优先给予直接落户名额；对产业类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购房补贴；对产业类优秀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对产业类骨干人才，给予最高每月 4000 元的租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产业人才，视地方贡献给予个人特殊奖励补贴。

（三）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激励措施。聚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优秀人才团队奖励，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对进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录、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录且经济效益好、发展潜力足的企业，纳入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励的评审，最高给予 1200 万元的人才团队奖励，奖励资金的使用分配方案由企业自行制定。

（四）加大农业产业人才扶持力度。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农业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聚焦我区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全面实施农业产业人才引培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创业人才给予最高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农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对农业创业人才，给予租房补贴。优先满足农业产业人才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

（五）统筹其它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打造更高质量教育服务品牌，扎实推进教育人才引培工程，对引进的特级教师、名优校长、优秀高级教师和高级技师等教育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60 万元补贴，对引进的“双一流”大学优秀毕业生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围绕建设健康青浦，构建公共卫生体系，深入实施紧缺急需卫生人才引进激励和优秀人才选培政策，对引进的学科拔尖等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80 万元补贴。围绕全面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人才、体育人才等各领域人才发展。

三、优化人才服务，提供充满获得感的综合服务配套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人才事业发展平台和生活服务平台协同发展，全方位提升人居品质、增强服务供给，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宜居宜业环境，让各方人才扎根青浦发展事业、安居乐业。

（一）全面强化人才安居支持力度。秉持梯度分类、实物货币相结合的方式，健全人才安居保障体系，满足人才从“有房住”到“有住房”的多元需求，实现人才住有所居。对高层次人才给

予最高 500 万元购房补贴，对其他人才可通过租房补贴政策和积分政策给予最高 4000 元租房补贴。加大人才公寓筹措力度，“十四五”期间筹措房源一万套。完善人才公寓供应管理机制，对广大来青创新创业的人才提供“拎包入住”人才公寓，对个性化居住需求的人才提供专项货币补贴。实施重点单位房源额度管理，给予用人单位人才认定充分自主权。

（二）加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激励。统筹全区教育医疗资源，对各类人才提供相应的子女教育和医疗保障。适应人才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发挥世外、协和、平和、兰生复旦等品牌学校教育资源优势，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子女入园入学需求。充分发挥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复旦医学研究中心等一批优质医疗资源的作用，开通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质、便利、贴心服务。对“青峰”顶尖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铂金卡，提供专项体检、疗休养服务等，更好地满足人才精神文化生活等各方面需求。

（三）大力营造尊才爱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全面完善区领导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制度，加强对人才的思想联系和感情交流。定期开展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名师工作室、首席技师等人才项目的选拔评审和表彰工作，对入选者给予资金资助和事业支持等培养措施。积极推荐各类人才申报国家级和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并给予配套资助支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推荐人才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

青年奖章等，发挥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实施全方位人才公共服务清单管理。聚焦创新、创业、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围绕优化人才资源整体布局、夯实人才服务基础、细化重点领域服务举措、创新人才综合服务模式、加强保障措施等，细化梳理包括交通保障、住房保障、人才培养、就医服务、子女教育、业余文化生活等若干项公共服务清单。

四、促进人才发展，打造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

面向海内外、辐射长三角，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产业，积聚人才引进、流动、培养、服务、管理资源，有效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导向作用，全面促进人才创新要素集聚流动，充分释放人才活力。

（一）探索示范区人才一体化合作模式。在青嘉吴三地率先探索逐步统一人才的相关制度标准和准入门槛，对人才的职业资格、技能技术资格等进行互认，促进人力资源要素流动。加大公共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推进线上服务资源统一，建立各类合作联盟，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探索推进人事档案管理、人事信息互认共享。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长三角人才资源，打破个税缴纳、社保缴纳等方面的条框，在紧缺急需的行业、领域、岗位上，对长三角地区来青挂职、交流或承担指导、合作攻关的柔性流动人才，给予一定的激励和政策支持，并可同等享受人才公寓实物配租或人才公寓专项货币补贴等政策。

（二）加快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注重发挥市场在人才配置中的优势，探索建设“长三角示范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着力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对在青浦设立总部、获得优质品牌、高信用等级产业园入驻机构进行奖励和补贴，对房租、装修、专项活动等给予补贴，对机构实行人才引进奖励等。扶持筹建“青浦区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才要素良性流动。探索建立长三角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为示范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探索与高校等机构联合建立长三角人力资源研究机构，为区域人才集聚赋能。积极推进示范区设立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为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对接示范区政策，对拟长期在示范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经许可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

（三）进一步健全市场化人才管理服务平台。注重党建、人才、项目及各类资源要素互融，形成集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市场、全清单人事人才服务、高端猎头汇、海外人才一站式中心等服务和项目于一体，为示范区内广大企业和人才提供国际级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办事体验的“青浦长三角人才港”。分步设立长三角人才分中心和西虹桥人才分中心，形成青浦“1+2”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创新人才审批服务体系，再造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实施“一网通办”“一次办成”，集成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

一体化改革，提升服务能效。试点开展“三进三同步”活动，发扬“店小二”精神，为企业解难事、降成本。

（四）改进完善人才培养支持体系。充分利用我区与复旦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优势，借助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资源，针对我区产业及社会事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中层骨干人才和其他人才，开展联合培训培养。充分利用“青能浦卓”培训平台、区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等，有效对接企业和人才需求，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培训资源，为各类人才成长提供支持。积极选送我区优秀人才参加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的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定期举办区级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培训班。

五、加强党管人才，完善可考核的人才工作责任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强化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带头抓“第一资源”，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为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人才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用于人才扶持资金每年有所增长。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树立人才强区的战略意识、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切实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人才投资优先保证。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制，各

街镇、园区和部分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要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打造一支能力强、素质高、善服务的人才工作者队伍。开展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三）推动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立足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发展，积极探索人才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相应的政策细则、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不断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优化人才成长环境，打造我区人才发展品牌，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氛围。

- 附件：1. 青浦区“青峰”顶尖人才专项激励办法
2. 青浦区加快高层次产业人才引进激励办法
3. 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产业人才引培激励办法
4. 青浦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
5. 青浦区加强人才综合服务的实施方案

附件 1

青浦区“青峰”顶尖人才专项激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人才高峰工程行动方案精神，大力吸引和集聚海内外顶尖人才，加快构建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定位相匹配的人才制度和综合环境，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重点领域，拓宽选人用人全球视野，构建用人主体发现、同行专家认可、专业机构评价的遴选机制，按照“以个性化突破解决个案问题”的路径，对事关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具有突破性、引领性、关键性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实施全方位支持。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激励对象

面向海内外，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各类产业平台以及社会组织引进一批顶尖人才：聚焦我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民用航空等智能制造业，5G 及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竞技等数字经济，会展服务、快递物流、软件信息、商贸商业、健康文旅等服务经济和创新金融、总部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特别是创新资源集聚、具有世界影响力、代表未来产业导向的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平台企业，引进一批带动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和核心技术的拥有者。聚焦我区教育、卫生、农业、文旅、体育、社会治

理等社会事业发展领域引进一批具有突出业绩、得到业内公认、能带动专业领域跨越式发展的人才。

“青峰”顶尖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和优良端正的品格道德，愿意为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发展方向符合本区重点领域发展要求，在该领域具有相当的号召力和引领力，具有解决关键难题的能力，能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认定时未在本区工作，或者在本区工作不超过一年。

二、激励内容

（一）提供个性化事业发展支持。由区人才办牵头建立“青峰”顶尖人才团队支持保障工作小组，给予全过程事业支持。根据“青峰”顶尖人才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支持，给予项目资助和专项激励，激励资金上不封顶。

（二）加大人才安居扶持力度。给予“青峰”顶尖人才最高500万元购房补贴；定向安排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房源重点解决“青峰”顶尖人才及其团队骨干的安居需求。

（三）实施落户居留绿色通道。给予“青峰”顶尖人才直接办理落户政策全程指导服务，并享受申办本市户籍绿色通道。设立海外人才服务“单一窗口”，针对海外人才、留学回国人才等提供出入境和居停留便利。

（四）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将有意愿在本区就业的“青峰”顶尖人才团队成员随迁配偶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

过多种渠道帮助推荐就业岗位。

（五）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倾斜。优先满足“青峰”顶尖人才子女优质教育资源需求。

（六）建立健康医疗绿色通道。为“青峰”顶尖人才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配备指定健康咨询专家顾问，制定个性化保障方案和健康医疗绿色通道服务。

（七）实行特殊贡献奖励政策。对产业类“青峰”顶尖人才实行特殊贡献奖励政策，视地方贡献给予个人特殊奖励补贴。

（八）优先保障团队机构编制。专设“青峰”顶尖人才“编制池”，支持教育、卫生、文体等社会事业及科研类机构设置专岗招揽“青峰”顶尖人才及其团队，在机构编制和职称聘任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九）鼓励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建设定制式实验室或给予科研项目资助，优先配置全球领先的实验仪器设备，优先保障充足便捷的发展场地。将科研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授予“青峰”顶尖人才。

（十）提供便捷高效人才服务。将“青峰”顶尖人才纳入区人才服务中心专窗服务对象，享受全过程人事人才等方面的便利服务。建立“人事专员制”“上门服务制”，为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提供精准、精细、精品“一对一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青峰”顶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区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本区“青峰”顶尖人才建设工作，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本区“青峰”顶尖人才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建立“一事一议”的实施机制。经主管部门提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订个性化支持方案报区委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建立稳定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青峰”顶尖人才政策经费由区财政全额保障，统一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预算和列支。

附件 2

青浦区加快高层次产业人才引进激励办法

围绕加快打造“百亿平台千亿集群”产业发展目标，聚力服务青东科创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西部金融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加快构建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定位相匹配的产业人才发展综合环境，不断加大产业人才引培激励力度，为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提供人才支撑。

一、产业领域

聚焦本区主导产业体系和新兴产业业态，重点支持：

（一）总部经济：外资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央企总部等。

（二）服务经济：会展服务、快递物流、软件信息、商贸商业、健康文旅等。

（三）数字经济：5G 及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竞技等。

（四）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民用航空以及研发中心等。

（五）创新金融：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

（六）其他引领发展趋势的新兴产业。

二、适用对象

（一）A类人才（产业类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或称“院士”）等。

（二）B类人才（产业类高端人才）

1.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获得者等。

（三）C类人才（产业类优秀人才）

1. 上海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符合本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条件且年薪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四）D类人才（产业类骨干人才）

在权威机构发布的财富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服务业 100 强等担任过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

三、扶持措施

（一）安居扶持。给予符合条件的产业人才购房补贴和租房

补贴。主要包括：

1. 购房补贴。对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 A 类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 B 类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 C 类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分 10 年按月发放。

2. 租房补贴。对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产业领域 D 类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人才享受本区人才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落户支持。对产业类高层次人才视实际情况给予落户支持。

（三）子女入学。对于符合本激励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才，优先满足子女优质教育资源需求。

（四）特殊贡献奖励。符合 A 类、B 类、C 类人才条件以及符合本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条件且年薪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人才，视地方贡献给予个人特殊奖励补贴。

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精准引进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金融科技、人工智能、芯片研发等世界级顶尖人才及团队。

四、申报流程

用人单位为政策的申请主体。符合条件的人才应当向其用人单位提出委托申请，经用人单位预审，所属街镇、区属公司初审后，交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

行审核兑现。

五、资金支持

本办法所需的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由区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支付。

六、附则

（一）本激励办法扶持的用人单位须注册在青浦，且单位与个人均在本区纳税。

（二）对本办法各项政策，根据用人单位人才规模及贡献度实行额度管理。

（三）“特殊贡献奖励”政策，由区商务委、经委和财政局研究制定操作细则。

（四）本办法与本区其他相关政策有相近或相似之处的，按照同类资助奖励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五）申请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客观、真实、有效，如存在以下情形，必须返还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补贴、资助和奖励，区有关部门有权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知识产权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3. 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六）用人单位如存在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将记入单位诚

信档案，并取消该单位申请补贴的资格。

（七）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青浦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产业 人才引培激励办法

围绕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打造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为目标，聚焦我区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业创业团队和农业创业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和人才支持，结合青浦实际，制定本激励办法。

一、聚焦重点领域

结合青浦农村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重点支持：

（一）农产品加工业：有关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

（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资配送、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

（三）农业生活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民宿业、文化创意、养生养老等；

（四）其他农业新产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数字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二、激励扶持对象

（一）农业创业团队

1. 农业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4 名成员（不含顾问、理事等）。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拥有 3 年以上相关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带头人及成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农业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此前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 3 年以上，或在跨国公司、上市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 3 年以上；成员一般应取得全日制学士及以上学历，并拥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或专技特长、本区急需引进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3. 农业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外空白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以及新的业态和新的生产方式，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4. 团队创办的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5. 农业创业团队分为 A、B、C 三类。A 类团队，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年产值在 5000 万元及以上；B 类团队，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产值在 2000 万元及以上；C

类团队，企业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及以上，年产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二）农业创业人才

1. 农业创业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一般应取得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此前一般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跨国公司、上市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或专技特长、本区急需引进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

2. 创业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一流、长三角区域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本市农业农村领域技术空白，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或属于符合青浦农业产业规划布局、急需引入的相关农业产业。

3. 创业人才（自然人）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对引进的符合我区农业产业规划，且示范引领性特别强、发展潜力特别足或市场前景特别好的农业创业人才及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三、相关激励政策

（一）一次性奖励

对符合农业创业团队和创业人才条件所创办的相应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享受农业产业项目相关支持、扶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入选的农业创业团队分 A 类、B 类、C 类三个层

次，相应给予团队最高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的农业创业人才，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

（二）住房政策

1. 购房补贴。对农业创业团队，最高给予 A 类带头人 100 万元、B 类带头人 50 万元、C 类带头人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上述补贴款分步到位。

2. 租房补贴。对农业创业团队成员和农业创业人才，给予享受相应的租房补贴，具体参照区有关政策执行。

3. 人才公寓。将农业创业团队成员和农业创业人才纳入我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鼓励有条件的街镇优先为农业创业团队成员和农业创业人才提供乡村公寓。

（三）其他保障政策

将有意愿在本区就业的农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和创业人才随迁家属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推荐就业岗位。优先满足农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和创业人才子女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农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和创业人才可享受区内指定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专家预约等服务。

四、申报受理流程

用人单位为本办法的申请主体。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或人才，按要求完成相关表格资料，经用人单位预审，所属街镇、区属公司初审后，交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后落实相

应政策。

五、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需经费在区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六、附则

（一）本办法扶持的用人单位须注册在青浦，且单位与个人均在本区纳税。

（二）本办法与本区其他相关政策有相近或相似之处的，按照同类资助奖励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三）申请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客观、真实、有效，如存在以下情形，必须返还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补贴、资助和奖励，区有关部门有权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知识产权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3. 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四）用人单位如存在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将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该单位申请补贴的资格。

（五）本办法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六）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4

青浦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推进人才安居工程，通过实施购房和租房补贴、提供人才公寓等措施，以梯度分类、实物货币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满足人才从“有房住”到“有住房”的多元需求，为各类人才来青安居乐业提供住房、租房保障。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

对高层次人才按不同类别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不等的购房补贴，以及最高 4000 元、3000 元不等的租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

1. A 类人才：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
-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或称“院士”）等。

2. B 类人才：

- （1）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长江学者, 国家杰出青年获得者等。

3.C 类人才:

(1) 上海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并被本区用人单位聘任的人员;

(3)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并被本区用人单位聘任的人员;

(4) 符合本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条件且年薪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人才等。

4.D 类人才:

(1)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并被本区用人单位聘任的人员;

(2) 在权威机构发布的财富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服务业 100 强等担任过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等。

5.E 类人才:

35 周岁(含)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并被本区用人单位聘任的人员等。

(二) 补贴标准

1. 对 A 类人才, 视实际贡献, 最高给予 500 万元购房补贴;

2. 对 B 类人才，视实际贡献，最高给予 300 万元购房补贴；
3. 对 C 类人才，视实际贡献，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
4. 对 D 类人才，视实际贡献，最高给予 4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
5. 对 E 类人才，视实际贡献，最高给予 3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

（三）兑现方式

用人单位为政策的申请主体。符合条件的人才应当向其用人单位提出委托申请，经用人单位预审，所属街镇、区属公司初审后，交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兑现。

购房补贴总额分十年按月发放。租房补贴按月发放，个人享受本区人才租房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四）资金保障

人才购房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由区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支付。

二、积分租房补贴

面向来青就业、创业初期的人才，因暂不符合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标准，可通过人才积分登记的方式，申请享受每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租房补贴。

（一）积分对象

个人通用指标打分达到标准分值（45 分）的人员，可申请人

才积分登记，具体见《青浦区人才积分指标》。

属以下人员可直接给予人才积分登记资格，即直接给予通用指标 45 分。

1. 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才奖项人员；
2. 各镇偏远地区从事教育文化、卫生、农业水利等行业工作者；
3. 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
5. 由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认定的特殊紧缺人才。

（二）补贴标准

区人才办按年度公布人才积分最低奖励分值并确定奖励人员。按入选人数 40%、30%、30%的比例确定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奖励。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累计享受不超过 5 年。

申请租房补贴需符合其家庭在本区无产权住房且个人在本区自行租房（确因工作需要，可在青浦周边就近租房）。夫妻双方不重复享受。

（三）兑现方式

用人单位为政策的申请主体。积分申请人按照通用指标自行模拟积分，当积分达到或超过登记标准分值（45 分）后，可向本区用人单位提出委托申请，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再向区人才服务中

心申请积分登记。区人才服务中心全年受理人才积分登记申请材料，每年第四季度由区人才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并审核。

（四）积分指标及规则

人才积分指标体系由通用指标、行业指标、贡献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个人的总积分等于通用指标、行业指标和贡献指标的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各加分指标的同一项目内积分不重复计算，取子项目最高分。通用指标中管理岗位、专技岗位（职称）、技能岗位三项不重复计算，取最高项积分。按减分指标扣减积分的，同一项目内积分累计扣减。

登记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合同的，积分自动失效。

（五）资金保障

人才积分租房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由区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支付。

三、人才公寓

对区内符合条件人才提供人才公寓或专项补贴，以解决人才阶段性、过渡性居住需求。

（一）享受对象

第一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居住证积分达到 120 分或模拟打分达到 120 分的引进人才；

第二类：尚未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由申请单位（优先供应单位）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办理居住证，且居住证积分模拟打

分达到 120 分的引进人才；

第三类：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经人才引进落户本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并被本区用人单位聘用的人才；

第四类：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积分达到一定分值，对本区用人单位有特殊贡献且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或具备特殊技能的人才。

（二）享受标准

1. **提供人才公寓。**人才公寓由公租房运营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市场租金评估，用于人才公寓时实施租金优惠，针对不同层级人才实行阶梯式租金优惠，租金优惠最高不超过市场评估价格的 30%。

2. **专项补贴。**对长三角地区柔性流动人才以及在房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人才提供阶梯式专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人才公寓租金优惠标准。

（三）兑现方式

用人单位为政策的申请主体。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可向用人单位提出委托申请，由用人单位预审和主管部门初审，经区人才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个人享受本区人才公寓保障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

四、附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扶持的人才聘用单位须注册纳税在青浦，包括各类社会组织、区属企业、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贡献度较大的其他企业以及事业单位（参公管理除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缴纳在青浦并参加上海社保。

（二）实施原则

1. 本实施办法与本区其他相关政策有相近或相似之处的，按照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2.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多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但可在享受购房、租房补贴政策同时，以不享受租金优惠为前提申请入住本区人才公寓。

3. 对本实施办法各项政策，根据用人单位人才规模及贡献度实行额度管理。

4. 申请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客观、真实、有效，如存在以下情形，必须返还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补贴、资助和奖励，区有关部门有权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侵犯知识产权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3）存在严重失信情形的；
- （4）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5. 用人单位如存在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将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该单位申请补贴的资格。

6. 本办法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7.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其它

本办法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青浦区人才开发激励办法的通知》（青委办〔2017〕49号）、《青浦区人才积分管理办法》（青委办〔2017〕50号）同时废止。

附表：青浦区人才积分指标

附表

青浦区人才积分指标

积分指标	积分项目	子项目及分值
通用指标	年龄	35 周岁以下【15 分】 36-45 周岁【10 分】 46 周岁以上【5 分】
	学历	博士研究生【30 分】硕士研究生【20 分】本科【15 分】大专【10 分】
	管理岗位	企业主管【15 分】部门主管【10 分】其他管理人员【5 分】
	专技岗位 (职称)	副高级及以上【20 分】 中级【15 分】 初级【10 分】
	技能岗位	技能类一级【20 分】 技能类二级【15 分】 技能类三级【10 分】 技能类三级以下【5 分】
	服务年限	10 年以上【10 分】 6-9 年【8 分】 5 年以下【5 分】
行业指标	重点产业	(一) 总部经济: 外资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央企总部等; (二) 服务经济: 会展服务、快递物流、软件信息、商贸商业、健康文旅等; (三) 数字经济: 5G 及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竞技等; (四) 智能制造: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民用航空、研发中心等; (五) 创新金融: 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 (六) 农业产业: 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生活性服务业; (七) 本区健康休闲产业紧缺人才【20 分】
	公共服务业	本区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 分】
	其他行业	除上述行业外其他列入上海紧缺人才目录行业的人才【10 分】
贡献指标	纳税百强企业或人才团队	本区上年度纳税百强或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企业的紧缺人才【10 分】
	工作业绩突出	基础研究类指标, 如: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量; 应用开发类指标, 如: 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 社科文艺类指标, 如: 获市级奖项; 经营管理类指标, 如: 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者需提供由企业总经理签字确认的文字证明材料。【5 分】
	各类表彰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30 分】 本市综合性表彰奖励【20 分】 本区专项性表彰奖励【10 分】
	新引进企业支持	属符合青浦产业导向的新落户企业【5 分】
减分指标	提供材料虚假	提供通用、行业、贡献等指标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减【20 分】, 3 次以上为情节严重
	行政拘留	有行政拘留记录的, 每条扣减【20 分】
一票否决	失信记录和刑事犯罪	有失信记录和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取消积分资格

附件 5

青浦区加强人才综合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区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进一步做好人才综合服务工作，加快构建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定位相匹配的人才发展综合环境，发挥人才在服务两大国家战略、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结合青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本区在人才综合服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人才服务手段不足、覆盖面不足、功能不到位、质量不高等问题，通过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涵、强化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能级、优化服务体验，为在青人才提供全链条、多样化、各方位的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针对本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领域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加强与企业和人才的沟通 and 对接，以符合人才工作生活等各方面需求为出发点加快建立完善人才综合服务政策，以人才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评估人才政策的落脚点。

坚持分类导向。针对不同领域、区域、行业不同类别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分类施策，实施更精准、更专业化的人才政策，为行业顶尖人才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按照“以个性化突破解决个案问题”的路径，突破条条框框，以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政策供给。

坚持综合协调。整合各类人才服务要素。整合全区各街镇、区属企业以及职能部门力量，打造人才服务综合平台，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注重发挥市场力量，发展人才服务市场，引入更多优质人才服务社会资源，探索建立人力资源产业集聚群。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人才工作，加大与社会优质资源的协作。

坚持服务优先。转变政府人才工作理念，在人才服务上下功夫，优化公共人才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为人才提供全过程的支持、全方位的保障，解决人才各方面后顾之忧，持续提升人才感受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造人才服务新高地。

二、基本思路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聚焦创新创业、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领域，围绕夯实人才服务基础、细化重点领域服务举措、创新人才综合服务模式、加强保障措施等，细化梳理包括交通保障、住房保障、人才培养、就医服务、子女教育、业余文化生活等若干项公共服务清单，在优化拓展区人才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长三角人才分中心、西虹桥人才分中心，

依托各街镇和园区的党建服务中心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站，形成“1+2+X”人才服务体系。建立以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以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为补充，各职能部门个性化服务为支撑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让人才不仅引得进，更能留得下、用得好，为青浦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三、主要措施

（一）夯实人才服务基础

1. 完善人才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和示范区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发展若干意见。探索研究体现市场需求的人才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明确人才综合服务对象，对人才实施分类分层，明确各类人才的不同需求特点。摸清青浦人才底数，定期分析研判青浦人才群体特征。定期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和产业人才储备及人才缺口，定期编制和发布青浦紧缺人才职业清单。

2. 加强人才信息库建设。建设全区统一的人才基础数据信息库，探索建立及时诉求反映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等各类人才子信息库。建设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绿色青浦”微博微信、“两合一报”、政务网站、人才综合服务平台、“12333”人才服务热线等平台，优化完善青浦人才网、“青浦人才网”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完善人才需求诉求反馈功能，为人才提供全方位的区域动态、政策咨询、公示公告等信息咨询渠道。建立人才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人才服务部门、服务平台之间实现信息共享、服务联动，

为分类精准开展人才服务创造条件，为招才引智、人才评价、人力资源开发等提供数据支持。

（二）细化重点领域服务举措

3. 加强政治参与。提高各类人才参政议政能力，积极推荐各类人才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人选。加大在各类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

4.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良好环境。

5. 交通保障。研究推出补助等措施，鼓励各园区在上下班高峰期和夜间公交停运期，开辟区域高峰定制线路和夜间定制线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入各类共享交通服务，在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科学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新能源车辆分时租赁系统。探索将重点区域内公交线路纳入“上海公交”APP系统。

6. 住房保障。加快人才公寓房源筹措。对生活配套设施成熟、交通出行条件便利的在建商品房 5%配建项目优先转化为公租房（人才公寓）；支持大型企业或园区整套租赁一栋楼作为人才公寓楼；探索将部分闲置动迁安置房源转为人才公寓使用；探索实施代理经租模式，支持引进相关专业机构对区域内租房资源进行网络改造和优惠出租，为人才提供租房资源。扩大配套建设渠道。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并可适当突破面积 7%限制；争取将商业办公用地配套建设租赁房等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

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从 10%提高至 15%。做好人才公寓的申请受理、资质审核、房源调配、轮候管理、物业服务等工作，开发建立统一的网上人才公寓申请租赁平台。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在人才公寓保障方面的力度，通过额度管理模式，把人才认定的权利放权给企业。完善分层分类、梯度保障的人才租房补贴机制。支持用人企业通过提供购房房贷贴息、房租补贴等形式解决人才住房困难；加大高层次人才公寓租金优惠力度；提高人才住房补贴标准和覆盖面。探索开展“先租后售”、“租售转化”等试点，建成后 10 年内作为公租房使用，其中 50% 房源可由单位按门栋整体购买作为公租房中单位租赁房使用，建成 10 年后可作为商品住房按套上市转让。

7. 子女教育。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引入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积极争取复旦大学等高校、机构来青设立科研院所。积极推进中小学国际合作办学和国际学校建设，鼓励国内外名校或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办学，争取在本区试点国内社会力量兴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创办和打造一批优质中小学校。依托全区教育资源，加大相关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保障力度，妥善协调解决各类人才子女入园入学需求。

8. 配偶就业。将有意愿在本区就业的相关人才随迁配偶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推荐就业岗位，积极提供各类就业服务信息。

9. 养老保障。积极为相关人才及其家属提供所需养老服务便

利举措。

10. 医疗服务。积极引入高端医疗资源，加快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加快推进复旦青浦医学园区、复旦青浦国际医疗中心落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举办高端和涉外医疗机构及紧缺专业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完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健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保健服务。

11. 金融服务。整合银行、券商、基金等各方金融机构力量，探索组建区人才金融服务联盟，为人才企业精准提供规范培育、股权融资、上市辅导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利用金融先行先试优势，通过“金融+人才”模式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人才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视企业成立时间、销售情况和利润等，分别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平价信用贷款。组织有关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与相关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项目对接，协调有关科技投融资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融资支持。

12. 咨询服务。充分利用本区法律顾问资源，主动对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依法妥善处理人才在创新创业中面临的争议和矛盾。协调相关科技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咨询、居留安置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13. 职业培养。支持各类人才类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海外专家

联谊组织、归国留学生组织等社团、民非机构发展。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开展对区级人才的专项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为企业人才定制针对性强、专业性强的服务项目。支持相关企业与高校的人才联合培养、科研团队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根据人才个人需求和全区重大战略发展需要，依托区社会主义学院、区委党校、区总工会、区知联会等平台，举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学习培训班、研修班，积极组织专家人才赴外开展学习考察、党性教育、访问研修、基层锻炼等。

14. 技能培训。实行相关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人才，对用人单位员工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鉴定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相关职业技能补贴。加强本区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和企业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优质的社会化教育培训机构。推进中职院校、行业企业深化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促进企业与本市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职业技术学校的交流和对接，通过设置定向式专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定制技能培训等形式，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等模式，培养本区发展亟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各类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

15. 业余生活。依托各类社会团体，定期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文体休闲、座谈交流、学习考察等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业余文

化活动。满足人才多样化文化需求，积极引入建设音乐厅、大剧院、高端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引进国际知名的文化艺术团队，办好各类品牌文体活动。

（三）创新人才综合服务模式

16. 完善人才服务联系机制。完善区领导和人才直接联系制度，督促各主管单位和用人单位做好人才的结对联系和走访服务工作，做实一对一的人才精准服务。定期召开专家人才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统筹人才公共管理资源，整合和强化人才公共服务一线机构工作力量配置，建立区、镇、企三级人才工作网络。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建立区人才服务专员信息库。区属公司进一步强化企业人才部门作用，在园区建立专职兼职结合的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加大对人才服务专员的培训和沟通联系，建立专员例会、学习培训、信息沟通、动态管理等各项制度，发挥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作用。每季度开展一次“人才服务专项行动”，聚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主动联系、现场办公、上门服务，及时解决人事人才方面的急难问题。

17. 构建人才服务综合平台。坚持人才审批提前服务“主动办”，做优做强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在办理人才落户审批、居住证积分办理、人事关系、社保医疗、住房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再造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在拓展区人才服务中心的功能基础上，打造以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

团、以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为补充，各职能部门个性化服务为支撑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工会的主平台作用，收集企业和人才需求，整合各类政府服务资源，以工会为渠道将各类服务政策传递到企业和人才。

18. 优化人才服务工作网络。建立健全“1+2+X”人才服务体系。“1”，即区人才服务中心；“2”，即长三角人才分中心、西虹桥人才分中心；“X”，即依托各街镇和园区的党建服务中心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站，通过下沉基层一线，融合党建、人才、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直接面向区域内企业和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各类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化升级区人才服务中心，拓展区人才服务中心的人才发展促进功能，组织开展储备人才招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招聘、项目推介、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等活动。

19.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市场。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支持试点建立“示范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力引进培育优质高端猎头、培训、评价、注册、咨询、财税、法律、知识产权代理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与主导产业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入驻机构经审核可享受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物业费补贴等优惠，对相关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给予专项奖励，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本区的贡献程度分别给予奖励。

20. 建立青浦人才服务金卡制度。在“人才服务金卡”基础上，

对“青峰”顶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推出“人才铂金卡”，丰富服务内容，提供专项体检、疗休养服务等，更好地满足人才精神文化生活等各方面需求。不断完善“青浦人才金卡”服务项目。

本实施方案由区发改委统筹推进实施。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和督促，并做好政策之间的衔接，形成上下衔接、左右联动的人才综合服务政策体系。

附表：青浦区加强人才综合服务的实施任务表

青浦区加强人才综合服务的实施任务表

大类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夯实人才服务基础	1	制定完善和示范区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发展若干意见。	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教育局、区卫建委、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
	2	探索研究体现市场需求的人才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	区人社局
	3	明确人才综合服务对象，将各类人才分类分层，明确各类人才积分要求，测算人才总量。摸清青浦人才底数，定期分析研判青浦人才群体特征。	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教育局、区卫建委、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
	4	定期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和产业人才储备及人才缺口，定期编制和发布青浦紧缺人才职业清单。	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科委、区经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門
	5	建设全区统一的人才基础数据信息库，探索建立及时诉求反映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等各类人才信息库。	区人社局、区科委、区统计局
	6	建设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绿色青浦”微博微信、“两台一报”、政务网站、人才综合服务平台、“12333”人才服务热线等平台，优化完善青浦人才网、“青浦人才网”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完善人才需求诉求反馈功能，为人才提供全方位的区域动态、政策咨询、公示公告等信息咨询渠道。	区人社局、区科委、区人才办、区融媒体中心
	7	建立人才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人才服务部门、服务平台之间实现信息共享、服务联动，为分类精准开展人才服务创造条件，为招才引智、人才评价、人力资源开发等提供数据支持。	区人才办、区科委、区人社局、区政务办
	8	提高各类人才参政议政能力，积极推荐各类人才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人选。加大在各类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	区委组织部
	9	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人才办
	10	研究推出补助等措施，鼓励各园区在上下班高峰期和夜间公交停运期，开辟区域高峰定制线路和夜间定制线路。	区建管委、工业园区、西虹桥公司、市西软件园
	11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入各类共享交通服务，在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科学设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新能源车辆分时租赁系统。	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工业园区、西虹桥公司、市西软件园

大类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细化重点领域服务举措	12	探索将重点区域内公交线路纳入“上海公交”APP系统。	区建管委
	13	加快人才公寓房源筹措。对生活配套设施成熟、交通出行条件便利的在建商品房5%配建项目优先转化为公租房（人才公寓）；支持大型企业或园区整套租赁一栋楼作为人才公寓楼；探索将部分闲置动迁安置房源转为人才公寓使用；探索实施代理经租模式，支持引进相关专业机构对区域内租房资源进行网络改造和优惠出租，为人才提供实惠租房资源。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新城公司、工业园区、青发集团、西虹桥公司
	14	扩大配套建设渠道。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并可适当突破面积7%限制；争取将商业办公用地配建租赁住房等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从10%提高至15%。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新城公司、工业园区、青发集团、西虹桥公司
	15	做好人才公寓的申请受理、资质审核、房源调配、轮候管理、物业服务等工作，开发建立统一的网上人才公寓申请租赁平台。	区人才办、区房管局、区人社局、新城公司、西虹桥公司
	16	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在人才公寓保障方面的力度，通过额度管理模式，把人才认定的权利放权给企业。	区人才办、区房管局、新城公司
	17	完善分层分类、梯度保障的人才租房补贴机制。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提供购房房贷贴息、房租补贴等形式解决人才住房困难；加大高层次人才公寓租金优惠力度；提高人才住房补贴标准和覆盖面。	区房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8	探索开展“先租后售”、“租售转化”等试点，建成后10年内作为公租房使用，其中50%房源可由单位按门栋整体购买作为公租房中单位租赁房使用，建成10年后可作为商品住房按套上市转让。	区房管局
	19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引入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积极引入复旦大学等高校、机构来青设立科研院所。	区教育局、区发改委
	20	积极推进中小学国际合作办学和国际学校建设，鼓励国内外名校或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办学，争取在本区试点国内社会力量兴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创办和打造一批优质中小学校。依托全区教育资源，加大相关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保障力度，妥善协调解决各类人才子女入园入学需求。	区教育局

大类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细化重点领域服务举措	21	将有意愿在本区就业的相关人才随迁配偶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推荐就业岗位，积极提供各类就业服务信息。	区人社局
	22	积极为相关人才及其家属提供所需养老服务便利举措。	区民政局
	23	积极引入高端医疗资源，加快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加快推进复旦青浦医学园区、复旦青浦国际医疗中心落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和涉外医疗机构及紧缺专业医疗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完善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一线人才医疗保障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保健服务。	区卫健委
	24	整合银行、券商、基金等各方金融机构力量，探索组建区人才金融服务联盟，为人才企业精准提供规范培育、股权融资、上市辅导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利用金融先行先试优势，通过“金融+人才”模式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人才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视企业成立时间、销售情况和利润等，分别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平价信用贷款。	区发改委（金融办）
	25	组织有关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与相关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项目对接，协调有关科技投融资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融资支持。	区发改委（金融办）、区科委
	26	充分利用本区法律顾问资源，主动对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依法妥善处理人才在创新创业中面临的争议和矛盾。	区司法局
	27	协调相关科技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咨询、居留安置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区市场局、区司法局、区科委
	28	支持各类人才类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海外专家联谊组织、归国留学生组织等社团、民间机构发展。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开展对区级人才的专项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为企业人才定制针对性强、专业性强的服务项目。	区民政局
	29	支持相关企业与高校的人才联合培养、科研团队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	区人社局、区科委
	30	根据人才个人需求和全区重大战略发展需要，依托区社会主义学院、区委党校、区总工会、区知联会等平台，举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学习培训班、研修班，积极组织专家人才赴外开展学习考察、党性教育、访问研修、基层锻炼等。	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总工会

大类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二、细化重点领域服务举措	31	依托各类社会团体，定期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文体休闲、座谈交流、学习考察等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32	实行相关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人才，对用人单位员工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鉴定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相关职业技能补贴。	区人社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33	加强本区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和企业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优质的社会化教育培训机构。推进中职业院校、行业企业深化职业教育联盟建设。	区教育局、区科委、区人社局
	34	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促进企业与本市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职业技术学校等的交流和对接，通过设置定向专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定制技能培养培训等形式，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等模式，培养本区发展亟需的各类专业型人才。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科委、区经委、区商务委
	35	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各类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36	依托各类社会团体，定期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文体休闲、座谈交流、学习考察等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37	满足人才多样化文化需求，积极引入建设音乐厅、大剧院、高端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引进国际知名的文化艺术团队，办好各类品牌文体活动。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38	完善区领导和人才直接联系制度，督促各主管单位和用人单位做好人才的结对联系和走访慰问工作，做实一对一的人才精准服务。定期召开专家人才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经委、区商务委
	39	统筹人才公共资源，整合和强化人才公共服务一线机构工作力量配置，建立区、镇、企三级人才工作网络。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建立区人才服务专员信息库。区属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部门作用，在园区建立专职服务专员队伍。加大对人才服务专员的培训和沟通联系，建立专员例会、学习培训、信息沟通、动态管理等各项制度，发挥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作用。	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大类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三、 创新人才 综合服务 模式	40	每季度开展一次“人才服务专项行动”，聚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主动联系、现场办公、上门服务，及时解决人事人才方面的急难问题。	区经委、区商务委、区人才办、区人社局
	41	坚持人才审批提前服务“主动办”，做优做强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在办理人才落户审批、居住证积分办理、人事关系、社保医疗、住房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再造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区人社局、区政务办
	42	在拓展区人才服务中心的功能基础上，打造以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以及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为补充，各职能部门个性化服务为支撑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经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
	43	发挥工会的主平台作用，收集企业和人才需求，整合各类政府服务资源，以工会为渠道将各类服务政策传递到企业和人才。	区总工会
	44	建立健全“1+2+X”人才服务体系。“1”，即区人才服务中心；“2”，即长三角人才分中心、西虹桥人才分中心；“X”，即依托各街镇和园区的党建服务中心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站，通过下沉基层一线，融合党建、人才、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直接面向区域内企业和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各类一站式综合服务。	区人才办、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45	优化升级区人才服务中心，拓展区人才服务中心的人才发展促进功能，组织开展储备人才招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招聘、项目推介、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等活动。	区人社局
	46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支持试点建立“示范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力引进培育优质高端猎头、培训、评价、注册、咨询、财税、法律、知识产权代理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与主导产业相匹配的社会组织和团体。	区商务委、区人社局
	47	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入驻机构经审核可享受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物业费补贴等优惠，对相关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给予专项奖励，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本区的贡献程度分别给予奖励。	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8	在“人才服务金卡”基础上，对高层次人才推出“人才铂金卡”，丰富服务内容，提供专项体检、疗养服务等，更好地满足人才精神文化生活等各方面需求。不断完善“青浦人才金卡”服务项目。	区人社局、区科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